

股票代码: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02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1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31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陆宇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胜利药业有限公司与济南华立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胜利药业将合计持有的山东陆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宇商贸”,本公司持有95%股权,胜利药业持有5%股权)100%股权转让给华立达公司,股权转让款及陆宇商贸应还给本公司的欠款合计人民币16,5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9,712,887.29元,陆宇商贸对本公司的欠款总额为145,287,112.71元。(详见公司2016-004号专项公告)

三、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认为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司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03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1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31日上午在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谷山1号楼3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孟女士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全票赞成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陆宇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胜利药业有限公司与济南华立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胜利药业将合计持有的山东陆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宇商贸”,本公司持有95%股权,胜利药业持有5%股权)100%股权转让给华立达公司,股权转让款及陆宇商贸应还给本公司的欠款合计人民币16,5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9,712,887.29元,陆宇商贸对本公司的欠款总额为145,287,112.71元。(详见公司2016-004号专项公告)

三、监事会的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04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转让山东陆宇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战略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全力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产业,加快退出传统产业,构筑公司主业的核心竞争力,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胜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药业”)与济南华立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达公司”)达成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胜利药业将合计持有的山东陆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宇商贸”,本公司持有95%股权,胜利药业持有5%股权)100%股权转让给华立达公司,股权转让款及陆宇商贸应还给本公司的欠款合计人民币16,5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9,712,887.29元,陆宇商贸对本公司的欠款总额为145,287,112.71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济南华立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为景春华,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法定代表人:景春华,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汽车装具、润滑油的批发、零售;自有资产投资及管理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咨询);汽车租赁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济南华立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182.37万元,负债总额208.68万元,应收账款0元,净资产2,162.29万元。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利药业持有的陆宇商贸10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限制情形。

山东陆宇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9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利药业持有5%股权。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03月11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建材、钢材、机械设备及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该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11号土地及房产。

二、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陆宇商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094.43万元,负债总额14,553.39万元,应收账款0元,净资产-3,458.96万元,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367.39万元,净利润-367.3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42万元,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资格、拥有业务资格的山东正源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陆宇商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鲁正信评字[2016]000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 and 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继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对陆宇商贸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2,106.80万元,具体评估结论详见下表:

山东陆宇商贸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9.62	29.62	-	-	-
2 非流动资产	11,064.81	12,416.97	1,352.16	12.22	12.22
3 固定资产	0.12	7,860.67	7,860.55	6,550,458.33	-
14 无形资产	11,064.69	4,556.30	-6,508.39	-58.82	-
20 资产总计	11,094.43	12,446.59	1,352.16	12.19	12.19
21 流动负债	14,553.39	14,553.39	-	-	-
23 负债合计	14,553.39	14,553.39	-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58.96	-2,106.80	1,352.16	39.09	39.09

4.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交易双方以第三方出具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基础,本着互利共赢、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19,712,887.29元,加上陆宇商贸对本公司的欠款总额145,287,112.71元,本次股权转让给华立达公司应付给本公司的款项合计为16,50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陆宇商贸欠本公司债务总额为145,287,112.71元,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40个日历日内向本公司偿付陆宇商贸欠款。偿还上述债务为本公司为合理的管理权过后的前置条件。

6.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与陆宇商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及债务处理
1.华立达公司愿意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和胜利药业购买其所持陆宇商贸100%的股权,其中向本公司购买95%股权,向胜利药业购买5%股权。华立达公司保证本公司和胜利药业共收到股权转让总价款及陆宇商贸偿还的欠款总额为1.65亿元。华立达公司保证于2016年1月31日前,陆宇商贸对本公司的欠款总额为145,287,112.71元。

2.华立达公司同意一次性向本公司和胜利药业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其中分别向本公司和胜利药业支付18,727,242.93元和985,444.36元。同时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作为担保本协议履行的定金,适用定金罚则。自目标公司收到应付账款之日起。

3.华立达公司对本协议签署前40个日历日内陆宇商贸对本公司的欠款。
4.本公司和胜利药业应收到上述第二期和第三期全部付款(共计1.65亿元)后,保证在10个工作日内将陆宇商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立达公司,自工商变更完毕之日起本公司和胜利药业所持股权在陆宇商贸的权益归华立达公司享有。

(二)本公司和胜利药业承诺及保证
1.华立达公司保证胜利药业在完成股权转让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陆宇商贸相关证照及资料的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相关合同原件、财务凭证等)。

2.本公司和胜利药业保证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19,712,887.29元)后,保证在15个工作日内解除陆宇商贸所属土地的担保抵押。
3.本公司和胜利药业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受到本公司和胜利药业自身条件的限制,也不会导致对陆宇商贸管理、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判决、裁决、政府命令、法律、法规、规章的违反。

4.华立达公司承诺已全面、准确的知晓胜利药业所属土地的全部情况及现状,不因任何情况就陆宇商贸的资产现状向本公司和胜利药业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提出异议或索赔。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均构成违约。

2.本公司和胜利药业应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华立达公司支付陆宇商贸土地解除抵押及工作交接。如因本公司和胜利药业原因导致迟延,每延迟一日应按照股权转让总价款的百分之三为计算标准滞纳金向华立达公司支付违约金。

达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本协议约定时间30个工作日内未办理股权转让,陆宇商贸下土地解除抵押及工作交接。华立达公司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本公司和胜利药业退还已收取华立达公司的全部费用(包括股权转让款、债务处理费用、定金),本公司和胜利药业对退还华立达公司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3.华立达公司逾期超过本协议约定时间30个日历日未支付或未支付完毕应付账款,本公司和胜利药业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华立达公司所有已支付款项。

4.华立达公司保证华立达公司及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向本公司和胜利药业支付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陆宇商贸对本公司欠款),华立达公司或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每延迟一日由华立达公司按照延迟部分金额的百分之三为计算标准滞纳金向本公司和胜利药业支付违约金。

5.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等。

(五)生效及其他条件
本协议经买卖双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其他生效条件
因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及上市公司人事变动事项,不会产生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交易存在违约风险、付款风险或不可抗力等其他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为通过盘活资产以集中资源发展主导产业,有利于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

2.本次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程序合规、合法。
3.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上述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4.评估机构对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行的惯例和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评估方法选取综合考虑了资产的特性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

5.本次转让价格主要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价格公允,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表示赞成。
八、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影响
1.股权转让的目的
公司拟借势推进胜利药业股权产业转型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资产的更有效利用,有利于搭建公司主导产业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2.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约5,100万元,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及陆宇商贸对本公司的欠款,并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后予以确认,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标的公司多年来长期持续为负,占用公司大量财务费用,极大地影响着公司合并损益。本次交易一方面将解除胜利药业合并利润的负面因素,另一方面大幅优化了公司资产和收入结构,清洁能源天然气产业在公司资产和收入结构中跃升为公司第一产业,公司将继续加快低成本资产购进的步伐,随着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传统和低效资产的剥离,公司资产效率和盈利能力将继续得到快速提升。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评估报告;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山01号8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1,818,2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陶晓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陈亚军先生、Dean Thompson先生、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季文军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姚兆年先生、职工监事周立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51,762,286	99.98	56,000	0.02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51,762,286	99.98	56,000	0.02	0	0.00

2.02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51,762,286	99.98	56,000	0.02	0	0.00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ls2016-00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51,762,286	99.98	56,000	0.02	0	0.00

2.03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51,762,286	99.98	56,000	0.02	0	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51,762,286	99.98	56,000	0.02	0	0.00

2.05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51,762,286	99.98	56,000	0.02	0	0.00

2.06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51,762,286	99.98	56,000	0.02	0	0.00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51,762,286	99.98	56,000	0.02	0	0.00

2.08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51,762,286	99.98	56,000	0.02	0	0.00

投资者自2016年1月29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纯债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纯债A开放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规定,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纯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6年1月29日,纯债A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数为7,896,026.58份。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对纯债A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2月1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纯债A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效的份额赎回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6年2月2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6年1月29日起7个工作日内(含该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纯债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325,643,428.72份,其中,纯债A份额数为2,035,904.98份,纯债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300,607,523.74份,纯债A与纯债B的份额占比为0.24985308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中欧骏盈
基金代码:001787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6年2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2016年2月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6年2月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中欧骏盈A
中欧骏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160614
166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6年2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暂停申购相关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请投资者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若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6-003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动情况介绍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1日)股票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经营业绩出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6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关于筹划阶段的相关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评估,公司2015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2015年年报报告数据为准。
3.公司拟继续推进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股票代码: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6-002

用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5,096,270份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6年2月5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披露信息
(一)2013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2013年1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2日。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6日。(四)2015年4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98元/股。
(五)截至2015年10月14日,公司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已行权完毕并流通上市,共计5,536,696股。
(六)2015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预留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七)在公司批准的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过程中,共计1,441名激励对象行权5,096,270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4,342,919份;预留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753,351份。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份数数量: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数量共计5,096,270份,包括:
(1)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份数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总量的比例	占行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鸿江	高级副总裁	21,600	0.509	0.0015%
郑朝	高级副总裁	22,032	0.51%	0.0015%
刘志刚	高级副总裁	16,200	0.37%	0.0011%
王慧	高级副总裁	14,688	0.34%	0.0010%
熊磊	高级副总裁	15,12		